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1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午 9 時~12 時	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7	18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7	19	二	2	審議提案。			審議提案。
7	20	三	3	審議提案。			臨時動議。 大會閉幕。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  
朱麗玲、建設課課長羅詩偉代理、文化觀光課課長桂麗  
婷、農業經濟課課長江怡安、人事室主任羅苡寧、主計  
室主任黃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代表報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各位代表、葛鄉長、羅秘書、鄉公所一級主管、本  
會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鄉公所積極推動鄉政，這次提  
出 12 個提案，類別分別為文化觀光 7 案、農經 1 案、

建設 1 案，以及民政 3 案；代表 4 個提案，為本鄉內之建設提議。

有關本鄉本年度各會期代表提案，要求貴公所限期內提供，至今尚未提供完整資料，爰再次提醒公所儘速執行並列入追蹤管制，同時將執行情形函復提案代表並副知本會，上開請公所落實辦理。

本次會議仍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朝積極發展且理性和諧方向提出相關建議案，以利發展本鄉建設。

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參、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呂小龍、2 號席：副主席秋美玉

3 號席：代表萬盛雄、5 號席：代表陳禮正

6 號席：代表彭武藏、7 號席：代表林立峰

8 號席：代表游欽誠

肆、宣讀議事日程(略)。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甲 1 案**

林代表立峰：

秘書有收到冊子給代表會嗎？

戴秘書玉蘭：

甲 1 案公所在上上個禮拜五(七月初)有函文資料到本會，因資料不完整、模糊不清所以在函文來的隔天退回給公所請他們補正，我有提醒他們今天要開會希望他

們在上禮拜把補正的資料送過來，目前為止公所還沒把補正資料發文到本會。

林代表立峰：

所以是公所的問題?是這樣子?主任?

黃主任俊仁：

民政課要求我們補充資料我們也提供了。

林代表立峰：

到底現在資料是在哪裡?剛剛又退件到公所這邊，還是民政課來說明。

朱課長麗玲：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確實是有看到代表會七月八號回函要我們執行情形再第二次的回覆，但是我們收到的函文是七月十四號才由我們收發這裡，我們處理的當中確實有在相關課室有蒐集資料，只是目前在上個禮拜四、禮拜五仍在簽核中，甲1案主計主任確實有交給我們一些明細表及土地總目錄，是不是我們馬上處理再發給各代表。

林代表立峰：

本席還是強調行政效率，常常每次開會都會提到說希望你們業管會後資料交給我們，好像都沒有做到。

朱課長麗玲：

第一次回覆有。

林代表立峰：

那第一次做好，一次做好，每次開會就不要浪費時間，如果你做好了我們不會再問，就不要浪費時間，我覺得一個半月的時間彙整這個資料確實綽綽有餘，如果認真處理一個禮拜所有的報告就會出現，已經拖到一個半月，上次是五月二十六日開會到現在是一個半月的時間，我想這個資料，你們是行政單位，你們是專業，很快把這些問題彙整起來，一定要拖到這個時間開會，再次請你說明，我相信這是你們作為一個課長，業管的包

括秘書是不是要管制一下我們代表提出的問題，不要把它當作放屁，每次講後面都沒有做到，這部分麻煩課長，本席建議趕快處理。

朱課長麗玲：

請問七號席，我是不是在第二次回覆的時候將所有的資料備齊再函復代表會？

林代表立峰：

我是沒問題，不知道其他代表的意見。

秋副主席美玉：

針對這個問題我心裡真的很不滿，因為常常在開會的時候我要的資料或事後你們再回覆給我的資料完全都沒有，從來都沒有回覆給我，這個就是你們對代表會的態度，我想這個訴訟案是我們非常關心的案子，我們已經給你們那麼長的時間，到現在你們常常…我們要的東西，好明天趕給你，為什麼前面的時間不好好充分準備，一定要在當天開會，明天我趕給你，趕快我現在印給你，既然你可以很快去做，為什麼前面的工作不去做好，這個就是把我們代表會看成…我不知道，話不要再講下去了，工作的態度和執行率你們真的要加強，加把勁一下好不好？

朱課長麗玲：

好。回應一下，第十七次臨時會的會議資料主計室確實有交給我們這些附件資料，由於我們在彙整時疏漏了，在這裡跟大家說聲抱歉，我們會再加強多注意。

秋副主席美玉：

是主計主任給你的資料不足，還是你們業務單位整理有疏漏還是什麼？

朱課長麗玲：

是，我們業務單位的整理有疏漏，但是我確實已經盡責在我們承辦人，我都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囑咐了，因為我上禮拜四、五都在出差，我很訝異在上禮拜四沒

有…

秋副主席美玉：

所以你的承辦人員沒有幫你做這件事情？你今天來開會心裡會不會…

朱課長麗玲：

會。

秋副主席美玉：

這一件案子是我們非常關心的案子，很快你可以處理的事情為什麼一定要拖到今天，然後說明天馬上印給你，這個我真的聽不下去。

呂主席小龍：

好，針對行政怠惰的部分主計你先回應一下，後請人事說明行政怠惰的部分你們怎麼懲處，怎麼因應這方面？請主計先回應。

黃主任俊仁：

有關於這個部分附帶決議的資料我們這邊自己有些責任，當時回代表會的附帶決議送公所時民政課有通知我們，我們當時有趕快提供出來，有關於資料模糊不清這一塊我這邊是滿納悶，我們所提供的資料是掃過成PDF 電子檔，也有相關的原始 Word 檔都留存，是不是可能我們自己要檢討一下說資料在傳輸上有問題，以上。

呂主席小龍：

好，請人事說明。

羅主任苡寧：

這個我們會再加強檢討因為也是要看整個過程是發生什麼事，業管單位也是有積極在準備資料，我們會再加強檢討，謝謝。

呂主席小龍：

針對第七次定期會，之前所有要求鄉公所提出相關的資料也是一樣情形，這不是一次的狀況而是常常有這樣的怠惰，我想人事單位要有一個檢討的方案，針對

行政怠惰你們如何去處理，給我們公文讓我們了解。

羅主任苡寧：

如果是以前的話我們這邊要看之前各會議的時候有什麼資料，我們這邊也要先準備相關資料檢討之後，才看要怎麼回覆代表會。

林代表立峰：

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答案說會後，是不是這邊建議這個小冊子這個部分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給我們代表會，這要很明確的跟我們講，會後是一個月？二個月？是不是請業管做報告，這樣會比較明確，我們還沒有叫你專案報告，所以這樣一個冊子是非常簡單的，沒有另外叫你開會，這個最簡單的請你們彙整資料要花一個多月的時間，請業管明確告訴我們到底什麼時候給我們，謝謝。

朱課長麗玲：

我現在手邊確實是有人事主任提供給我們的附件資料，可以的話我現在就先去影印一份先提供給貴會，第二個我也會同時在答覆你們在七月十四號我們收到的這份文要做第二次的回覆，我們也會把相關資料備齊回覆給代表會，同時進行，現在可以嗎？

林代表立峰：

是整個處理的資料今天要給我們？

朱課長麗玲：

不是，有關於甲 1 案這個附件資料。

林代表立峰：

你們小冊子呢？

朱課長麗玲：

小冊子，你是說整體的嗎？這可能要再做一次彙整。

林代表立峰：

你的時間要跟我們講嘛，總會有一個時間，是一個

禮拜？一個月或是二個禮拜？一個半月的時間你都沒有給我們資料，你要明確的跟我們講說未來還有三天的時間彙整好，你是業管你已經知道你已經做到什麼樣的進度，你明確跟我們講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如果講說明天、後天我們就相信嘛，你們都講會後，結果呢？說明清楚大概什麼時候？

朱課長麗玲：

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臨時會的第三天就會給。

林代表立峰：

本席沒有意見。

朱課長麗玲：

其實這個資料已經在上星期四已經在…

林代表立峰：

含公文嘛，正式的公文。

朱課長麗玲：

是。

呂主席小龍：

民政課長我覺得回應不要太草率，因為整個做成資料做成一個小冊子不是那麼快，我們代表會針對所有資料一案一個附件做成一個冊子這才是我們想要的資料，你不要隨便拿一個…參差，根本不是我們想要的資料，我們要的是針對各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資料，一案一個附件、一案一個附件做成完整的冊子，你說要三天是你自己說出來的，我們就等待，後天弄成一個冊子分給各席，可以嗎？

朱課長麗玲：

可以。

### 甲 3 案

秋副主席美玉：

請問秘書，這個水權逾期我們被罰 20 件 40 萬，這 20 件現在的水權已經好了嗎？都過了嗎？你們的罰款已

經繳了嗎？

羅秘書詩偉：

就逾期跟罰款的部分依照規定先行給付，後續補正作業現在陸續加強當中，因為現在是今年度的合約比照今年度的合約去做申辦，補充報告我們自己住在原鄉地區水權的水源頭確實會依照氣候、環境的條件，我們地方的管委會各管委會會移動它的水源頭，確實造成水權的管控上面很大的遺漏，因為不可能沒水了還在那個水源頭上面，這個部分是上級自行去查看的時候發現水源頭移換位置，他移換位置可能在那個年度有告知，相關承辦人也應該去做檢討，可能有檢討，但是因為沒有出水，部落的族人要用水他必須還是有水源的地方去取水，所以才導致水權使用上的一個落差，未來我們可能會建議縣政府或上級長官針對原鄉地區，就是出水的地方不見得是在同一個區塊，可能水流因氣候影響改變，未來水源頭可不可以放大範圍不要侷限在一個點位上面，未來假設侷限在一個點位上面其他水源頭一樣也會發生同樣的情事。

秋副主席美玉：

這是你們業務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所有你們當初一起沒有去做一個合約的問題，這 20 件都已經辦好了嗎？因為就是你們的延期沒有去辦才會被罰 40 萬，這 20 件你確定都已經辦好了嗎？

羅秘書詩偉：

罰款的部分可以確定已經先繳了，針對補正這部分剛剛有做補充說明，因為每個水源頭不見得能如期完成水權的流程。

秋副主席美玉：

這 20 件還有幾件有問題？

羅秘書詩偉：

是不是也容許我請廠商調閱資料。

秋副主席美玉：

你可能要調查什麼地方有問題沒辦法做展延的動作，可能是哪幾個地方讓桃委會知道哪個地方有問題好不好？

羅秘書詩偉：

可以。

秋副主席美玉：

罰款已經都繳清了？

羅秘書詩偉：

是。

秋副主席美玉：

不要因為你們自己的疏忽，真的很多是你們沒有做展延的動作所以被罰 40 萬，所以你確認這 20 件全部已經展延了，罰款都已經繳了？

羅秘書詩偉：

罰款的部分展延，針對 20 件還在審理當中。

秋副主席美玉：

所以把審理的結果告訴我們好嗎？

羅秘書詩偉：

好。

彭代表武藏：

本席想了解桃山村 7 鄰到 12 鄰，之前有一個民眾到秘書辦公室提出這樣的問題，我不了解從建設課那邊的資料確實他們有申請水權，為什麼後來一定要把 7 鄰到 12 鄰併在一個團體，它有可能是從另一個簡水管理委員會以便爭取相關預算來修繕管線跟損壞的部分，我不了解這一塊，未來假設 7 鄰到 12 鄰還沒有水權的時候我們怎麼彌補它，它又可以成立一個管委會，請秘書答覆。

羅秘書詩偉：

原則上桃山村的整個水權的管委會是獨立的，因為

有各代表各部落的需求我們個別檢討一併在今年度水權的申辦有開口合約廠商來做這樣子一個，應該是委託的管委會的廠商會做這樣子的徵詢，如同六號席代表如果各部落有這個需求我們也個別檢討水權的取得，之後還是依照管委會的成立做後續。

呂主席小龍：

甲 3 案附帶決議：在執行水權每個階段跟過程請相關單位提出一個報告給代表會，我想剛聽了秘書也提出在補件或申請異動的部分，還是請秘書把這些資料行文給代表會，讓每一個過程即便是補件、異動或申請新案，請秘書還是要做成報告行文給代表會。

甲 5 案

彭代表武藏：

請教課長，在七月二號的時候聯合部落會議三通已經通過，我比較關心的是在公展期間，之前原民處或產發處有沒有相關的資訊說要事先把提出來的公展的意見先做了解，另外公展大概什麼時間？可以預知嗎？

朱課長麗玲：

這一次的聯合部落會議是由我做記錄，所以我很清楚縣議員張益生有提到，在公開展覽以及說明會之前，會請縣府產發處辦理說明會，是關於一些地主雖然戶籍沒有在部落會議裡面但有涉及到他們土地的問題，都會做一個說明會，至於辦理的權責在縣政府。

有關於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是在什麼時候，這還要透過本所和縣府之間的聯繫之後再回應給六號席。

呂主席小龍：

本席還是要跟民政課建議縣府公展的公函到鄉公所，拜託代表會都要知道。

朱課長麗玲：

好，沒問題。

呂主席小龍：

不要都沒告知代表會，不要因人設事，身為一個行政單位針對機關的部分還是要告知，好不好？

朱課長麗玲：

好。

## 甲 6 案

林代表立峰：

辛苦民政課，預算有到位，但是工程部分一直延後，水保工程部分三次流標了，水保沒有做主體工程是不是不能做？還是可以同時進行？

朱課長麗玲：

工程發包是…招標作業是可以同時，只是在申請雜照必須要水保的竣工證明之後才可以有後續雜照申請。

林代表立峰：

也就是說可以同時進行嘛。

朱課長麗玲：

是。

林代表立峰：

現在你們怎麼處理一直流標，在民眾的看法是說怎麼好像沒有動作，我們開會好幾次大家期待，現在七月快八月了，所以在整個水保包括後續主體結構，其實他們也預判希望明年四月五號可以穿著高跟鞋去掃墓，可是我看這個期程有可能沒辦法如期完成，因為這個階段性一直在壓縮時間，所以你們怎麼處理？如果廠商一直沒來標。

朱課長麗玲：

有關於公墓水保工程的部分，目前和建設課承辦人聯繫有在做第四次的招標程序。

林代表立峰：

請承辦人來說明，建設課，請秘書。

羅秘書詩偉：

有關第一公墓水保工程這週已經是第五次上網招標，我們在這過程中已經有做金額上的檢討，希望能夠從金額上的檢討增加廠商投標意願，現在最主要問題是那是公墓有涉及到宗教的疑義，所以廠商比較卻步，我們儘可能去邀約有意願的廠商投標，再不行就請新竹縣政府協助，看看新竹縣政府那裡有沒有其他廠商協助做這樣的工作。

林代表立峰：

所以應該是要這樣做嘛，如果真的沒辦法還是要請示上級，看可以有好的廠商，一直拖來拖去都是門關起來自己做，做不到，做不到還有上級縣政府，永生也有來了嘛，我想民政處也協助公所公墓，有一個建議我上上一次請課長說，因為現在民眾質疑進度如何，我們關起門他們看不到，建議民政課召集各姓氏的負責人開一次會讓他們很清楚我們的進度，不要讓民眾有疑慮到處放話說執行不力，建議民政課擇期召集各姓氏的說明會。

彭代表武藏：

這個案子我想了解現在是水保工程第四次標，整個物價或單價都已經調整，廠商可能會有意願，我關心的是內政部的1,500萬的預算一定要到主體工程標出去發生權責之後才有補助，對嗎？如果說水保工程八月進行施作，勢必要一到三個月完工，完工之後再作主體標案，可能到年底，會不會影響內政部補助的意願，會影響到嗎？如果沒有影響，只要水保工程，因為水保工程預算是公所自己編的所以沒有障礙，如果因為單價提高超出當然公所還可以作調整，我關心的是內政部有沒有設限說今年以內或幾月以前沒有發生權責關係的時候就不補助，我想了解這件事。

羅秘書詩偉：

經費的部分目前以鄉公所的費用經過代表會審議沒有任何問題，針對上級的補助當然我們針對公所開源節流的措施我們一樣積極跟上級爭取，它有二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竹林村示範公墓園區啟用程序的變更設計完成之後就會重視補助的這樣一個問題，也許今年度給與我們這樣一個經費，第二個部分是針對主體建築物體的發包，如果在今年度能發生權責，原則上在七月二十四號前發生權責，一樣給與這樣的補助，不過在經費上面再一次跟代表報告現階段是沒有任何問題，我們還是照這樣的進程執行，水保跟主體建築物是同步推動，剛剛民政課長也說明的很清楚，主建築物體的設計規劃經費的調整也請過去的開口合約廠商當初的建築師來做調整，期待調整之後我們針對這部分作後續的報告處理。

呂主席小龍：

針對預算書已經第六次的招標流標的情形，我想這預算書你們如何檢討？有沒有調整預算書的合約的部分？第二個針對雜照你們申請了沒有？主結構雜照部分申請了沒有？第三個剛剛秘書所提的民政司呂司長針對這二個案子要在七月二十三號以前二件發生權責，會不會其中一個或是說有什麼問題在期限內會不會成效，即便是第一件或第二件，第四個還是回到內部問題，針對二個業務單位有沒有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公墓的工程計畫，民政課和建設課有沒有互相聯繫，針對二個案子有沒有保持合作關係，請說明。

羅秘書詩偉：

第一個問題針對經費檢討，因為物價上漲我們重新檢討上標，剛剛已經說明過，再來上級補助這部分，這個月初和上個月底已經到新竹縣政府作一個陳報的作業，目前已經在跑程序，前二週課長和新竹縣政府的副

處長到內政部作報告，內政部承諾應該可以允許我們在變更的這個部分給予我們協助，再來因為我有二個角色，一個是秘書作綜整，所以在民政課和建設課執行這個業務過程當中都有作這樣綜整的檢討，整體執行進度幾乎都落在這樣一個進度過程中，其實現階段最為難的地方是廠商的卻步，針對偏向宗教的工程比較不敢投標，這其實是現階段我們最大的問題，也希望我們的長官、或是各代表假設針對有關心這樣投標廠商意願的廠商，也歡迎他在公平公正公開這樣的平台作投標的作業。

呂主席小龍：

剛沒說明你們雜照申請了沒有。

羅秘書詩偉：

有關雜照的申請是針對主建築物體，我們在發包之後整體做執行的時候先做這樣一個申辦作業。

呂主席小龍：

什麼時候開始？

羅秘書詩偉：

現階段因還沒有做主建築物體的發包，等發包之後會把這樣的工作納入其中，因為在蓋房子之前地基的一個申請程序。

呂主席小龍：

剛剛民政課長有提過水保工程跟雜照同時可以進行，你說雜照還沒有同時進行，這是什麼原因？

羅秘書詩偉：

如果針對水保這部分應該在前置作業應該有做這樣一個申辦作業，針對主建築物體的部分應該是還沒。

呂主席小龍：

請民政課來說明。

朱課長麗玲：

有關於主建築物的雜照申請，經過向縣府黃科長、建設課曾先生，他有提到要水保工程竣工之後才能申請

主建築的雜照，除此之外其他的招標文件是跟水保同時並進，同步處理。

## 丁2案

林代表立峰：

這個議題未來還有可能再發生，因確診目前在台灣普遍，全鄉確診幾乎四成以上，未來視訊會議這個部分，我們自己內部代表會要檢討，因為五月十九日尚未公告採視訊會議，二十號以後才有，其實應該開議之後去調查各席是不是有確診，我想開議之後應該要備用所有相關儀器、視訊設備，我們在定期會那一次因為沒有延會，好幾個代表確診，你們沒有做這樣子的因應，我們內部應該要檢討，二十號才做視訊，十九號沒有做，為什麼那時候沒有公告要視訊呢？其實在規定來講，內政部好像一月有釋意，說如果真的要召開得採視訊會議，未來我們代表會還是要檢討有關議事堂視訊的設備和相關語音設備，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倘若各席有確診要採視訊，你們的儀器要準備好，期望代表會內部能做改善，謝謝。

呂主席小龍：

針對丁2案本會已經做討論，並訂定只要發生疫情視訊會議實施要點，公文已函送七號席知道，這邊做一個說明。

陸、散會。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羅詩偉代理、文化觀光課課長桂麗婷、農業經濟課課長江怡安、人事室主任羅苡寧、主計室主任黃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12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

審議過程：

#### 甲 2 案

秋副主席美玉：

我想問甲 1 案和甲 2 案的相關預算，張學良故居地毯老舊趕快更換，最重要的廁所通了嗎？

桂課長麗婷：

張學良故居前面的腳踏毯上個月有更新過，廁所目前是通的可以使用，可能管線關係所以時不時會有堵塞的狀況發生。

秋副主席美玉：

現在遊客非常多可能又會塞，看能持續多久，主要管子沒有通，用一用可能又會塞，這不是小問題要怎麼辦？

桂課長麗婷：

我們再請廠商勘查，前二年有做過大規模的把化糞池…做過一次整治，但之後不知道是不是管子太小還是遊客量太多還是時不時發生堵塞的問題，再找其他廠商查看。

秋副主席美玉：

主要是要有錢，有錢自然有人做。

桂課長麗婷：

預算的部分館設旁邊的建築物室內外硬軟體都可以來做修繕，這個費用是可以支用的。

林代表立峰：

請翻到 23 頁經費預算說明，保險費是保人還是保張學良故居的設施？

桂課長麗婷：

是保張學良故居建築物，如消防安檢、火險和公共意外的部分。

林代表立峰：

若遊客在那邊受傷我們有沒有保人的一個狀況？責任怎麼區隔？

桂課長麗婷：

要看當時發生的狀況…

林代表立峰：

我的意思是說他在張學良故居裡面不慎受傷了，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措施？有沒有保人？

桂課長麗婷：

目前沒有。

林代表立峰：

所以未來你們可能要考慮一下，因為如果在現場受傷不慎跌倒，有可能遊客會告業管單位，是不是有這樣的思考模式，只有保設施沒有保人如果遇到這個問題你們可能也要負一點責任，我不知道未來會發生什麼狀況，這個可以思考一下未來有沒有可能保人。

桂課長麗婷：

感謝代表的提醒，後續我再了解有沒有關於這方面的案例或者保費怎麼諮詢，因為還是要有預算才能做後續規劃。

呂主席小龍：

請課長說明甲 1 和甲 2 案在電費的部分，張學良故居是 45,000，原住民館是 19 萬，另外通訊費張學良有，原民館卻沒有，來解釋一下。

桂課長麗婷：

原住民族館的電費編列 19 萬，主要落差在於除了支應館舍內外還有廣播系統及市集的電費，市集是有分電表沒錯，但公共電費一樣是由原民館支出，另外原民館沒通訊費這部分請主席讓我會後再查詢再和主席說明。

呂主席小龍：

我建議你們既然要代表會墊付你們的預算，你們要做一點功課，剛剛你解釋原民館 19 萬的電費，跟你所說的廣播放在一起，我不曉得廣播是什麼，它需要這麼多錢，市集的電費到底是從哪裡來？

桂課長麗婷：

市集的電費每一攤有做分表，所以他們基本上使用者付費，這邊有一些公共區域的電費，館內外的電費是由原民館這邊的預算支出。

呂主席小龍：

我想 19 萬的部分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明細，扣繳哪

些科目給我們明細。

桂課長麗婷：

好。

萬代表盛雄：

補充說明，我支持七號席提到保險費的部分，像宜蘭大同鄉原民館，它有涉及編列到保險費的部分，這個算是公共場域，如七號席講的，萬一真的發生事情在我們館內，責無旁貸負這樣的責任，整個經費預算要把這個編進去，一定要編，我覺得很危險，就像我們辦活動有所謂的團保，既然是屬於公共場域人來人往，如二號席講，地毯壞掉了，客人走過去跌倒了，造成所謂公共意外，一旦發生這樣傷害，傷害的是業管課和公所責無旁貸必須負這樣責任，本席再補充這部分一定要去編列，好不好？

桂課長麗婷：

好，謝謝代表。

### 甲 9 案

秋副主席美玉：

說到農路幾乎是全鄉的命脈，我們常常借力，請立法委員除了孔委員，三、四個立法委員親自到霞喀羅步道入口一直往裡面去，那一段路線現在真的很多遊客在走，後來我們去看那條路的權責到底是歸屬哪一個單位，最後還是歸屬到我們鄉公所，屬於我們的農路，所以這樣狀況下，那麼多遊客在走這條路，請鄉公所如果有編列農路的預算，是不是把這段路列在你們的計畫裡面？

羅秘書詩偉：

副座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們會錄案，後續跟鄉長討論做後續的規劃設計，看是今年度或下年度有沒有相關的預算，那今年度的預算已經核定了可能沒有辦法再針對這個路段做進一步的爭取，以上說明。

貳、散會。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羅詩偉代理、文化觀光課課長桂麗婷、農業經濟課課長江怡安、人事室主任羅苡寧、主計室主任黃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審議提案：乙 1 案至乙 4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

審議過程：

#### 乙 1 案

秋副主席美玉：

針對橋面這個問題，除了木板板面會積水之外，旁邊的欄，旁邊木板掉下去了，當時有遊客拍下來我也很快反映給建設課，因為我以為是縣政府施作，原來現在是鄉公所在管養，它好像給鄉公所管養了，是不是弄清楚權利範圍，如果有危害到安全含同橋面一起處理好嗎，

謝謝。

貳、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各位代表同仁、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為期三天的會議，  
今天已順利結束。

本次會期，感謝公所葛鄉長及各單位主管的配合。  
本次會期完成審議鄉公所 12 個提案、代表 4 個提案，  
希望公所能積極執行每項提案，同時將執行情形函復提  
案代表並副知本會。

藉此同時勉勵鄉公所各業務單位，針對各席代表的  
每項建言，能積極檢討，以落實為民服務工作，創建鄉  
民福祉。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參、散會。

#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主計

#### 甲 1 案 案由

有關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請審議公決。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 1、有關 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訴訟案與進度 1 節，建請業務單位跟主計單位把所有 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訴訟的整個進度包含他的數據、整個訴訟的過程量化出來做成一個紀錄，做成一個冊子提供給代表會，以利代表會把整個訴訟案很快速的瞭解。
- 2、針對 122 頁及 123 頁部分請鄉公所業管單位提出土地公用財產（公務用財產、公共用產財、事業用產財）及非公用財產所有的資料提供給代表會。

#### 執行情形

1. 檢附 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及公所撥款明細表一份，請參閱。
2. 檢附土地鄉鎮總目錄一份，請參閱。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文化觀光

#### 甲 2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111 年度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專案」經費補助 32 萬元整一案，敬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 一、「111 年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鄉長盃傳統弓箭比賽」已於 111 年 3 月 19 日辦理完成，成果報告業函送新竹縣政府請款核銷。
- 二、「111 年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鄉長盃慢速壘球賽」已於 111 年 6 月 25 日、26 日辦理完成，續依核定計畫辦理核銷。
- 三、「111 年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鄉長盃籃球賽」定於 111 年 7 月 9 日、10 日辦理，謹依核定計畫執行。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建設

#### 甲 3 案 案由

有關「水權逾期 20 件」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在執行水權每個階段跟過程請相關單位提出一個報告給代表會。

#### 執行情形

1. 本案水權逾期 2 年，之前曾領有臨時用水執照，臨時用水執照之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 2 年，本案使用期限 107 年中止，已逾期並以新案提出水權登記申請，履勘當日有用水，一併提出。履勘當日水表裝設於斷管線管線上，如未正常設施，依期改善。  
本所依現勘取水點定位向林務局同意或所有權人同意，向新竹縣府轉北水局申請水權同意，同意後並公告 15 日。如無異議，設施完成後始核發水權狀。
2. 本案人員異動頻繁，107 年至今已逾 3-5 位承辦人員，含主管 3 位。有關業務執行、行政疏失嚴重影響本所權益，依規提送考績會予以檢討懲處。
3. 本案業已列入 111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中加以改善。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農經

#### 甲 4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度新竹縣山坡地管理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 配合縣府辦理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工作：
  - (1) 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 (2) 基本課程：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之認識、山坡地災害之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
2. 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查報山坡地疑似違法開發事件。
3. 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
  - (1) 工作內容：
    - a. 衛星影像變異點之現地使用狀況查證。
    - b. 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資料建檔管理。
4. 舉辦宣導山坡地開發申請說明會預計 8 月辦理一場。
5. 水土保持服務團駐點服務於本所每月第 2 個禮拜四 9 時至 12 時辦理。
6. 四村辦理兵推已執行完成。
7. 於 7 月 14 日辦理精進實作演練籌備會議(大隘村及竹林村)  
針對兩村演練將於籌備會議後確認辦理時間。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民政

甲 5 案  
案由

有關「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取得五峰鄉清泉及民都有部落會議諮商同意」1 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自 11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9 日已完成四場次地方說明會，並核銷計畫相關規定費用。
2. 已於 111 年 7 月 2 日辦理清泉部落及民都有部落公共事項同意聯合部落會議，完成階段性任務，即辦理結算事項陳報縣府審核撥付補助費用。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民政

#### 甲 6 案 案由

有關「五峰鄉大隘村第一公墓更新計畫主體結構工程」1 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計畫執行進度跟考核的每一個過程，以及所有開會含縣府通知的會議，以上請相關單位告知本會，讓本會都知道。另外，如果計畫無法執行的時候預算不得支用。

#### 執行情形

- 一、111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王專員及縣府民政處謝副處長及縣府團隊至本所督導本鄉大隘第一公墓業務進度，指示今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竹林第三公墓啟用事項或大隘第一公墓主體工程發包發生權責後，將補助 1500 萬予本案。
- 二、111 年 6 月 8 日本所至新竹縣政府參加民政處召集縣府相關局處辦理本鄉竹林第三公墓興辦計畫更新會議，會後由本所委外廠商計畫內容修正後裝冊於 6 月 15 日送本所，本所目前陳送縣府過目閱覽等候通知辦理後續事宜。
- 三、有關大隘第一公墓水保工程目前遭 3 次流標，本所建設課正辦理第四次招標事宜。
- 四、大隘第一公墓主體工程預算書因物價上漲需調整單價內容，6 月 6 日請張從仁建築師協助調整修正，目前請教縣府原民處原民工程科黃科長與本所建設課研討辦理中。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民政

#### 甲 7 案 案由

有關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地方民意代表每月支給之研究費參照調整一案，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五峰鄉鄉民代表調整後之研究費」計新臺幣 21 萬 8,820 元整，請審議。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業依規調增代表研究費，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俟後並行預算追加（減）轉正。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建設

乙 1 案  
案由

清石道路 6K 處以後路面多處坑洞難行，建請鄉公所  
向中央水土保持局提報相關計畫儘速改善，以維護  
行人安全及用路權益。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所已錄案在案，另併同 110 年清石道路改善工  
程改善完成(3K+205 至 6K+265 全段路線已鋪設 AC  
路面)。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建設  
文化觀光

#### 乙 2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儘速辦理清泉風景特定區溫泉營運，以提升本鄉觀光並帶動地方經濟。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在執行計畫所有的過程進度表提供給代表會，以利讓代表知道所執行計畫的每一個過程。

#### 執行情形

- 一、清泉溫泉會館設施改造工程刻正辦理重新規劃設計中。
- 二、溫泉館用地經複丈測量後新增兩筆用地(合計 8 筆)，已完成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
- 三、未登錄地 1344(暫編地號)已變更為原保地，已完成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111 年 6 月 21 日府原工字第 1110050595 號函核發)。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建設	
乙 3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儘速研議改善本鄉農路砍草工作成效不彰問題。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經 111 年 6 月 20 日業務移交，立即召開本年度農路除草相關會議檢討。</li> <li>2. 業由鈞長核示，加強設計監造計畫擬訂，以解決上年同度無設計監造委託廠商協助一事，並增進工作監督效能。</li> <li>3. 111 年 6 月 30 日業已完成工程設計及監造計畫審核。</li> <li>4. 7 月上旬將辦理四村除草各案招標作業。</li> </ol>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6

類 別：建設

#### 乙 4 案 案由

有關竹林村魯庫斯部落常因大雨造成路緣土坡土石鬆動滑落至路面，且現場道路周邊未設有排水土溝，以致溝水溢流路面之情事，已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安排會勘，提出改善計畫。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已錄案在案，俟設計規畫完成後，依本所限有預算或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7

類 別：民政

#### 丁 1 案 案由

本鄉各村公墓之墓區早已幾近飽和且多處公墓乏人管理，衍生濫葬或佔用私人土地等問題日益嚴重，亟待改善，爰請公所重視並積極辦理公墓土地鑑界。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 1、本所目前公墓業務正著手大隘第一公墓更新計畫進行民眾占地種植會勘及花園村第四公墓（天湖）會勘相關事項，人力與經費暫時無法辦理全鄉性之調查與會勘。
- 2、經會議鄉長指示將於今年 9 月編列下年度（112 年度）總預算之際，籌編本鄉公墓全面調查及會勘相關經費，以解決濫葬或佔用私人土地等問題。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7

類 別：民政

#### 丁 2 案 案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請檢討大會視訊會議機器設備改善與檢討案？另本席 5 月 19 日因確診緣故（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當日大會因無設立視訊會議，請釋義是否列為出席案？

####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 一、代表會業完成第 7 次定期會採行遠距會議檢討事宜，並訂定「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用視訊會議作業要點」，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報新竹縣政府備查。
- 二、有關 5 月 19 日出席費得否支付 1 節，經函請新竹縣政府釋疑，新竹縣政府以 111 年 6 月 7 日府民行字第 1110360063 號函復略以，5 月 19 日尚未公告採行視訊會議，應以既定議事規範採出席會議地點及簽到方式認定出席會議，即未請假並於議事廳簽到之事實。
- 三、上開執行情形業以五鄉代字第 1112100112 號函回復提案代表（副知代表會各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5.27

類 別：建設

丁 3 案  
案由

因連日大雨地方已傳出災情，據瞭解鄉公所災害搶修標案還未標出去，鄉公所要如何因應？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公開招標。
2. 111 年 5 月 30 日決標。

議

決

案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111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5 月 31 日府原行字第 1115410744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2,759,400 元，本所配合自籌 837,000 元，合計 3,596,4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p> <p>(一)經常門 2,996,400 元：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文化藝術-文化藝術-業務費。</p> <p>(二)資本門 600,000 元：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b>類別</b>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b>案由</b>	有關「111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理由</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5 月 31 日府原行字第 1115410744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107 萬 2,800 元，本所配合自籌 20,000 元，合計 1,092,8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經常門 912,800 元：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文化藝術-文化藝術-業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資本門 180,000 元：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一案，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經費為 24 萬 2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06 月 20 日環管字第 1114200404 號函辦理。</p> <p>二、本計畫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萬 2 仟元整，相關補助項目如下：</p> <p>1、補助公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相關費用：3 萬元整。</p> <p>2、資收車運輸費：20 萬元整。</p> <p>3、補助清潔隊分類回收回收率低之材質或物品：1 萬 2 仟元整。</p> <p>三、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環境保護支出-環保業務-業務費。</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b>類別</b>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b>案由</b>	有關「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乙案，請審議。				
<b>理由</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03 月 10 日府原行字第 1110342231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原住民委員會補助經費為 50 萬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文化藝術-文化藝術-業務費-一般業務費。</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05 月 10 日府原行字第 1115410757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 18 萬 7,500 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文化藝術-文化藝術-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b>類別</b>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b>案由</b>	有關「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田野調查補助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理由</b>	<p>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1 年 06 月 10 日原民發文字第 1110003495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 3 萬 5,000 元整，本所配合自籌 1 萬元整，合計 4 萬 5,000 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文化藝術-文化藝術-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b>類別</b>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b>案由</b>	有關「111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理由</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06 月 10 日文圖字第 1113600252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為 5 萬元整(經常門)，本所配合自籌 2 萬 2,500 元整，合計 7 萬 2,500 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行政-圖書館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b>類別</b>	<b>農業</b>	<b>編號</b>	<b>甲 8</b>	<b>提案人</b>	<b>鄉長 葛忠義</b>
<b>案由</b>	有關「111 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理由</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05 月 27 日府農輔字第 1110028049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919,000 元，新竹縣政府補助 93,000 元，本所配合自籌 118,000 元，合計 1,130,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支出-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業務費。</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9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本所申請「五峰鄉轄內農路改善計畫」乙案，業由新竹縣政府核定在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1 年 06 月 29 日府農工字第 1114000723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7,624,26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0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b>案由</b>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五峰鄉 111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新臺幣 124 萬元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理由</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06 月 17 日府原行字第 1110361765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06 月 13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307384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124 萬元整(竹林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核定 800,000 元、購置設施設備 420,000 元、行政管理費核定 20,000 元)，本所配合自籌 0 元，合計 124 萬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民政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1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b>案由</b>	有關五峰鄉辦理 111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行政業務費新臺幣 3 萬元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b>理由</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06 月 02 日府原工字第 1115410939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原民建字第 1100068372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3 萬元整，本所配合自籌 0 元，合計 3 萬元整。</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會救助-業務費-行政業務費。</p>				
<b>辦法</b>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2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增加數 1 萬 5,660 元修正版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0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245630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本案原訂計畫業經貴會第 16 次臨時會通過，惟因補助機關調整旨揭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其薪資比照今（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故辦理本案計畫修正。原計畫經費（貴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照案通過）中央補助 48 萬 6,668 元，本所自籌 0 元；現調整為 50 萬 2,328 元，增加 1 萬 5,660 元。</p>				
辦法	增加之補助經費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1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陳禮正 游欽誠
案由	建請鄉公所儘速檢視清泉 1 號吊橋之安全性。						
理由	<p>一、清泉 1 號吊橋於橋面看嚴重積水，民眾判斷鋼索向下降，橋面向中間擠壓，使其沒有縫隙，如下圖。</p> <p>二、建請新竹縣政府函文監造單位會勘，確定安全性。</p>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乙 2	提案人	陳禮正	連署人	彭武藏 游欽誠
案由	111 年 7 月 5 日桃山文健站召開座談會，提出需要活動教室之需求，透過公部門爭取相關經費。						
理由	<p>一、桃山文健站借用桃山教會之場地，但苦無空間辦理平日活動。</p> <p>二、現使用空間與餐廳併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3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游欽誠 陳禮正
案由	本鄉十八兒特色道路及涼山特色道路，建請鄉公所加強辦理沿線側溝清淤及樹木修剪等工作，提請討論。						
理由	<p>一、本鄉十八兒特色道路及涼山特色道路等兩處為大隘村民眾及遊客通行量最多的地方，兩處特色道路為葛鄉長上任以後推動之政績。既為「特色道路」，平時應該維護兩側邊坡雜草之整理；雖每年既定砍草維護，惟在契約以外之道路邊坡，樹藤雜草垂下、白色邊線樹葉淤泥覆蓋，水溝堵塞等，從未改善與清理。兩處原為「特色道路」，已變成了「垃（色）道路，更堪稱為「危險道路」。</p> <p>二、囿於兩處「特色道路」長年累月未將樹藤雜草垂下、白色邊線樹葉淤泥覆蓋，水溝堵塞等情事，導致民眾會車時發生擦撞、跌(滑)傷為安情事。另適逢近日連日午後大雨造成多處路面大量枯枝淤泥堆積，已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p> <p>三、十八兒特色道路及涼山特色道路沿線為本鄉重觀光景點，假日遊客絡繹不絕，為提升本鄉觀光品質及滿意度，提請公所定期辦理道路側溝清淤及樹木修剪等工作。</p> <p>四、檢附現地照片供參。</p>						
辦法	<p>一、兩處「特色道路」邊坡樹(枝)藤雜草垂下，請比照 122 號道砍草契約，修剪兩側高度至少到 4 公尺。道路兩側白色分隔線應暴露明顯在外，水溝淤泥予以改善清理。</p> <p>二、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p>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4	提案人	萬盛雄	連署人	呂小龍 秋美玉
案由	本鄉大隘村 10 鄰因位處低窪區，每逢遇暴雨或颱風天造成雨水肆虐民宅及路面成河等情事，危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公所改善當地排水相關設施，提請討論。						
理由	<p>一、建請公所安排會勘，設排水溝+水溝蓋及集水井等改善設施。</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3	1	7	1				12
	撤回								
	否決								
	擱置								
	計	3	1	7	1				12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1	3						4
	撤回								
	否決								
	計	1	3						4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合計		4	4	7	1				16

# 出席情形統計表



#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呂 小 龍	1	
秋 美 玉	2	
萬 盛 雄	3	
陳 禮 正	5	
彭 武 藏	6	
林 立 峰	7	
游 欽 誠	8	